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丁木先生、林小彬先生、单国玲女士、钟丹芳女士、熊顺民先生、于卫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赵磊先生、张居忠先生、王贞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年/人(含税),按月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三、上网公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丁木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轿卡制造部第二生产线三车间主任,供应链管理部副部长,供应链建设与物流服务保障管理中心执行总裁助理、执行副总裁,采购及供应链管理中心执行副总经理,全球贸易与市场网络建设中心执行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轮胎分会高级副会长,中国轮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第十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理事,威海市工商联副主席,威海市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副理事长),威海市慈善总会副会长。

林小彬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业务部经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部部长、国际贸易管理中心总监、高级总裁助理、高级副总裁、全球贸易与市场网络建设中心执行总裁、全球市场营销与网络建设中心执行总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单国玲女士: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连续两届被山东省政府授予"泰山学者"。曾任山东轮胎厂子午胎工程工艺室主任、总工程师、副厂长,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钟丹芳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处长、处长、副部长、部长,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执行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熊顺民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处副处长、处长,发展规划部副部长、部长;北京申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莱芜市景宏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威海金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资深客户经理,威海申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兼全球化发展与规划中心执行总经理。

于卫远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轿卡生产线二车间副主任、主任,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乘用车胎生产线成型车间主任、乘用车胎生产区副经理,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经理,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阳橡胶科技分公司经理。

赵磊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辑,副研究员等职务,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兼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居忠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年报约谈专家组专家、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曾任合肥市物资局会计、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等职务,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所长,兼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贞洁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骨干成员,曾获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山东软科学优秀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等多项奖励。历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教授。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3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3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3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丁木	√
14.02	林小彬	√
14.03	单国玲	√
14.04	钟丹芳	√
14.05	熊顺民	√
14.06	于卫远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赵磊	√
15.02	张居忠	√
15.03	王贞洁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6.01	王向东	√
16.02	韩登国	√
16.03	孙华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11、13-16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8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林小彬、侯汝成、王文浩对议案7回避表决;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8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3	三角轮胎	2023/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理人除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2023年6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保证会议准时召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之原件,验证入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三)会议联系人:钟丹芳、于元忠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电话:0631-5305527、0631-5319950(传真)

联系邮箱:jqgc@triangle.com.cn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3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3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丁木	
14.02	林小彬	
14.03	单国玲	
14.04	钟丹芳	
14.05	熊顺民	
14.06	于卫远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赵磊	
15.02	张居忠	
15.03	王贞洁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	王向东	
16.02	韩登国	
16.03	孙华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3-01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王向东先生、韩登国先生、孙华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王向东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威海市化学工业公司办公室职员,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证券部部长、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部部长、轿卡胎事业部副部长,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副总监,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三角学院常务副院长,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经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级人才招聘办主任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全球化人力资源中心常务副主任。

韩登国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卡客车胎二车间副主任、设备管理中心副主任、设备管理保障部副部长、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第一生产区副区长、三角(威海)华达轮胎复新有限公司副经理、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副经理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经理。

孙华卫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调度与保障处副科长、生产运营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系统质量、品牌与安全保障中心生产计划与调度指挥部总监。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2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

至2023年6月28日

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15:00至2023年6月28日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6已经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15:00至2023年6月2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3	大连圣亚	2023/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方式: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023年6月27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供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电话:0411-84685225

电子信箱:dshbgs@sunasia.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44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00.23亿元,同比增长145.47%。其中,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收入94.84亿元,同比增长148.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94.62%,但毛利率仅为3.82%,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加工费收入3.24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504.36%,毛利率为27.18%。

请公司补充披露:(1)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技术门槛、提供的主要附加值,结合上下游情况说明该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贸易类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2)加工费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类型和加工内容,说明该项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客户变动及对应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说明报告期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约为42.83亿元,同比增长约215.16%;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约为25.53亿元,同比增长约90.1%。此外,公司本年度海外业务收入为37.3亿元,同比增长225.42%,占公司本期营收的比重为37.2%,占比较高且增速较快,但毛利率仅为4.18%,低于国内业务6.52%的毛利率。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及相关购销交易的定价、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2)报告期内主要海外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及回款情况,结合海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等,说明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增速较快但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13.8亿元,同比增长106.86%,其中库存商品11.16亿元,同比增长146.9%。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1244万元,转回或转销减值准备4299.5万元,其中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约1120万元、转回或转销4107.8万元,计提比例仅约1%,远低于去年同期的8.88%。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模式、产品类型、在手订单、备货政策、存货库龄分布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及销售单价变化情况,说明本期库存商品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明显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原因;(3)本期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涉及的产品类型、对应金额、原因及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受限资产余额约为54.7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高达46.38%,其中受限货币资金36.69亿元、受限固定资产12.29亿元、受限应收账款约为1.5亿元、受限使用权资产约为1.44亿元,受限原因主要为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抵押借款、售后回租等。此外,截至2022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约75.68%,速动比率仅约0.89,短期有息负债约为5.73亿元,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仅约5.63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对应保证金用途的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原因,与公司应付票据、销售收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用途及受限情形;(2)相关受限资产涉及的融资安排、融资金额、借入资金去向、受限期限等,说明用于抵押借款的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原因,借入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3)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情况等说明短期负债的偿还安排,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问题(2)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约为29.12亿元,同比增加24.68%,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43亿元,去年同期为0.11亿元。此外,公司曾于2022年9月22日公告称拟投资50亿元建设10GW电池项目,预计2023年6月投产,但截至报告期末仅投入约172.9万元,投入进度缓慢。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片、组件产品的产量、形成的收入以及相应产线的产能、产能利用率,说明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在建工程情况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原因;(2)结合问题(1)及公司固定资产已使用年限、可使用状态,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公司10GW电池项目投入进度较慢的原因、项目推进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结合目前预计可能投产时间与前期公告可能存在的差异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审慎,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2)发表意见。

6.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约为16.16亿元,其中3年以上账龄的约为1.17亿元,同比增长32.95%。此外,公司本期并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3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欠款对象、应收金额、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账龄较长的原因;(2)结合欠款对象的经营及资信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公司政策,相关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将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李毅先生、周芝凝女士、段明焰先生,高管杨林先生、占志强先生、周薇女士、江华光先生、梁智彪先生、张志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39%)。

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及高管(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董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李毅	董事	410,000	0.0548%	102,500	0.0137%	100,000	0.0134%
周芝凝	董事	407,500	0.0545%	101,875	0.0136%	100,000	0.0134%
杨林	副总经理	300,000	0.0401%	75,000	0.0100%	75,000	0.0100%
占志强	副总经理	300,000	0.0401%	75,000	0.0100%	75,000	0.0100%
段明焰	董事、财务总监	240,000	0.0321%	60,000	0.0080%	60,000	0.0080%
周薇	副总经理	240,000	0.0321%	60,000	0.0080%	60,000	0.0080%
江华光	副总经理	240,000	0.0321%	60,000	0.0080%	60,000	0.0080%
梁智彪	副总经理	240,000	0.0321%	60,000	0.0080%	60,000	0.0080%
张志景	董事会秘书	150,000	0.0201%	37,500	0.0050%	37,500	0.0050%
合计		2,527,500	0.3380%	631,875	0.0845%	627,500	0.0839%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董事及高管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839%。

4、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及高管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事项涉及的董事及高管此前未做出股份限售承诺,此次减持事项不违反公司此前披露的其他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及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及高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之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及高管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7,655,408.39元,同比增长9.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114,766.30元,同比增长21.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851,085.23元,同比增长20.62%。(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19,804.10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的人民币9,166.82万元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3,762.07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27,216,912.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5月8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3年第096号的《开立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2023年5月10日办理完毕。

2023年5月8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岛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3)年第095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1,262.7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5月10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84040120230000307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3年5月15日办理完毕。

2023年2月16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30000101,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3年6月7日,金能化学、金狮国贸已将上述信用证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68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3,762.07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6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滨)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深圳海滨生产的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英文名/拉丁名:Imipenem and Cilastatin Sodium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5g($C_{12}H_{17}N_3O_4S$ 0.25g与$C_{16}H_{26}N_2O_5S$ 0.25g);

1.0g($C_{12}H_{17}N_3O_4S$ 0.5g与$C_{16}H_{26}N_2O_5S$ 0.5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9131、国药准字H20059132

上市许可持有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深圳海滨首次提交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以下简称:本品)一致性评价获得受理时间为2021年04月26日,受理号为CYHB2150563、CYHB2150564。

本品适用于多种病原体所致和需氧/厌氧菌引起的混合感染,以及在病原菌未确定前的早期治疗,可用于由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列感染:腹腔内感染、下呼吸道感染、妇科感染、败血症、泌尿生殖道感染、骨关节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本品适用于治疗由敏感的需氧菌/厌氧菌株所引起的混合感染。这些混合感染主要与粪便、阴道、皮肤及口腔的菌株污染有关。脆弱拟杆菌是这些混合感染中最常见的厌氧菌,它们通常对氨基糖苷类、头孢菌素类和青霉素类抗生素耐药,而对本品敏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的直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877.32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截至目前,国内共有10家企业(含深圳海滨)持有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的注册批件,深圳海滨是国内首家通过本品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深圳海滨本品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993.75万元及2,476.18万元。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2022年度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4.53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且药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